

【RCA 工殤案法律文件】

**RCA 工殤案一審判決書 ( 節錄 )**

RCA 工殤案中的勞工們經歷了多年的抗爭和訴訟，他們的一審訴訟結果終於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宣判。這份判決中，重要的爭點有二：一、原告的損害與被告的行為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從而能主張民法第 184 條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二、原告的請求是否罹於消滅時效？

這份判決的內容非常多，因此這份電子報將收錄判決主文，並摘錄法官針對前兩個重要爭點所寫的部份理由。完整的判決書，請至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裁判字號】 95,重訴更一,4

【裁判日期】 1040417

【裁判案由】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

原告 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

法定代理人 劉荷雲

訴訟代理人 高涌誠律師

林永頌律師

周漢威律師

宋一心律師

李秉宏律師

趙珮怡律師

孫則芳律師

李艾倫律師

張譽尹律師

蔡晴羽律師

朱芳君律師

王誠之律師

王嘉琪律師

梁家羸律師

蔡雅滢律師

被告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安卓 (Adrien Fabrice Cadieux)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楊代華律師

范鯨律師  
林之嵐律師  
簡維克律師  
劉怡莎律師

被 告 Technicolor  
（原名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

法定代理人 Monsieur SAUTTER Remy

被 告 Technicolor USA, Inc.（原名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Inc., Thomson Inc.）

法定代理人 Meggan Ehret

訴訟代理人 史馨律師  
郭哲華律師  
褚衍嵐律師

被 告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

法定代理人 Alfred de LASSENCE

被 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法定代理人 Jeffrey R Immelt

訴訟代理人 谷湘儀律師  
張炳坤律師  
葉日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以 93 年度重訴字第 723 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4 年度重上字第 191 號判決上訴駁回，原告再上訴，經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290 號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再以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廢棄發回本院更審，本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如附表一之「選定人」如附表一之「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 Technicolor 應給付如附表一之「選定人」如附表一之「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應給付如附表一之「選定人」如附表一之「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三項之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或附表一所示之「選定人」以附表一「供擔保金額」欄所載金額為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如以附表一「預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附表一所示之「選定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二)被告 RCA 公司是否應負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略）。

2.依 64 年 6 月至 80 年 5 月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勞工檢查.....（略）。

3.被告 RCA 公司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類型之違反自來水法之保護他人之法律.....（略）。

4.被告 RCA 公司一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區中之空氣、地下水、土壤之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有機溶劑嚴重超標，污染嚴重.....（略）。

5.被告 RCA 公司一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區中之空氣、地下水、土壤之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嚴重超標，污染嚴重，致被告 RCA 公司之勞工飲用及使用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污染之地下水，及暴露於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污染之空氣中，暨因未提供符合安全標準及足夠之手套、口罩等保護措施而經口、鼻及皮膚直接吸入、接觸含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之清潔劑等，致罹癌（B 類勞工），甚或因罹癌後死亡（A 類勞工），或因接觸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有機溶劑，而身體健康受損，僅尚未發生明顯之外顯之疾病（C 類勞工）：

(1)依鑑定證人陳保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之證詞及其提供之簡報檔可知（見本院卷第 34 卷第 247 頁背面至第 255 頁、第 262 頁至第 272 頁）：

①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依據人類流行病學與動物試驗所得到的資料做綜合性評估，將致癌物質依其致癌證據的強弱分為 5 類：

(甲)Group 1：確定人類致癌物質（carcinogenic to humans）

(乙)Group 2A：很可能人類致癌物質（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丙)Group 2B：可能人類致癌物質（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丁)Group 3：無法分類人類致癌物質（not classifiable as to its carcinogenicity to humans）

(戊)Group 4：不太可能為類致癌物質（probably not carcinogenic to humans）

②三氯乙烯：

(甲)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專刊第 106 冊(Monographs 106)列為 Group 1：確定人類致癌物質，會造成人類腎臟癌，並有 IARC 專刊第 106 冊，第 189 頁可稽（見本院卷第 50 卷第 244 頁）

(乙)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專刊第 63 冊(Monographs 63)列為 Group 2A：很可能人類致癌物質：其中證據有限者有：肝癌、膽道癌、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其中證據不充足者有子宮頸癌、膀胱癌。

(丙)動物致癌性證據者：有肝癌、腎細胞瘤 renal-cell tumours、間質細胞睪丸瘤 interstitial-cell testicular (大鼠)淋巴瘤、肝癌、肺癌(小鼠)。

③四氯乙烯：

(甲)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列為 Group 2A：很可能人類致癌物質：其中證據有限者有：食道癌、子宮頸癌、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其中證據不充足者有腎臟癌、膀胱癌。

(丙)動物致癌性證據者：肝細胞癌(小鼠)、肝細胞腺瘤(雄小鼠)單核細胞白血病(大白鼠)、腎小管細胞瘤(雄大白鼠)、腎腺癌(雄性大白鼠)、單核白血病(大白鼠)

④三氯乙烷：

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列為 Group 3：無法分類人類致癌物質：動物致癌性證據者：肝、肺、乳腺癌（大鼠、小鼠）

⑤二氯甲烷：

(甲)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列為 Group 2B：可能人類致癌物質：其中證據不充分者有：腦、胰腺、肝、膽道、前列腺、子宮頸、直腸、肺、乳癌。

(乙)動物致癌性證據者：肺泡/細支氣管腫瘤、肝細胞癌（小鼠）、乳腺纖維瘤（大白鼠）。

⑥美國環保署（U.S.EPA）依據人類流行病學與動物試驗所得到的資料做綜合性評估，將致癌物質依其致癌證據的強弱分為 5 類：

(甲)人類致癌物質。

(乙)很可能人類致癌物質。

(丙)可能人類致癌物。

(丁)無法分類人類致癌物。

(戊)證據顯示非人類致癌物。

⑦三氯乙烯：

依美國環保署 (U.S.EPA) 列為人類致癌物有信服力：腎細胞癌

強力但較少信服力：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有限證據：肝癌。

支持性證據：膀胱癌、食道癌、子宮頸癌、乳腺癌、與兒童白血症。

⑧四氯乙烯：

依美國環保署 (U.S.EPA) 列為很可能人類致癌物

支持性證據：膀胱癌、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

支持但有限證據：食道癌、腎臟癌、肺癌、肝癌、子宮頸癌、乳腺癌。

⑨三氯乙烷：

依美國環保署 (U.S.EPA) 列為 C (可能人類致癌物)。

相關癌症：肝癌 (小鼠)。

⑩二氯甲烷：

依美國環保署 (U.S.EPA) 列為很可能人類致癌物。

支持但有限證據：腦癌、肝癌、膽道癌、何杰金氏淋巴瘤和多發性骨髓瘤。

動物致癌性證據者：肝腫瘤 (小鼠)。

(2)再查，在有機溶劑污染損害賠償事件中，欲以自然科學方法闡明事實性因果關係甚為困難，對於缺乏科學知識之一般人而言，要求因果關係之舉證，殆屬不可能，此於一般公害事件亦然。日本學說與實務為因應公害事件之舉證困難，乃發展出優勢證據說、事實推定說等蓋然性因果關係理論。其見解大都認為，在公害事件上，因果關係存在與否之舉證，無須嚴密的科學檢證，只要達到蓋然性舉證即足，即只要有「如無該行為，即不致發生此結果」之某程度蓋然性即可。其後並有所謂疫學因果關係及間接反證說之發展。而援用疫學因果關係於公害賠償上，其判斷模式即為：某種因素與疾病發生之原因，就疫學上可考慮之若干因素，利用統計的方法，以「合理之蓋然性」為基礎，即使不能經科學嚴密之實驗，亦不影響該因素之判斷。而美國毒物侵權行為訴訟更有採「增加罹病危險」之標準以證明損害，換言之，僅須證明被告之行為所增加之危險已達「醫學上合理的確定性」(reasonable medical certainty)即可，無需進一步證明被告行為造成原告目前損害。揆諸上述諸項理論之發展，無非係因傳統侵權行為舉證責任理論在面臨現代各種新型公害事件時，其舉證分配結果將造成不符公平正義之現象，而此亦與侵權行為制度追求衡平原則之理念相悖(臺灣最高法院 87 年度重上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情形亦復如此，參諸前開鑑定證人陳保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之證詞及其提供之簡報檔可知(見本院卷第 34 卷第 247 頁背面至第 255 頁、第 262 頁至第 272 頁)，本件採取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及美國環保署 (U.S.EPA) 認定之流行病學因果關係以認定原告會員及其家屬之健康確已受損及其與長期有機溶劑暴露間有因果關係，誠屬必要。基於流行病學研

究蒐集資料不易、受到時空限制、又不能以人體作為實驗等主客因素影響，以三氯乙烯為例，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76 年列為第 3 類致癌物質，84 年改列為第 2A 類致癌物質，直至 101 年才改列為第 1 類致癌物質（參鑑定證人陳保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上午於本院之證述，見本院卷第 34 卷第 248 頁），因此認為以被告 RCA 公司曾使用過有機溶劑，且經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及美國環保署（U.S.EPA）認定（包含動物實驗證據均全部包括）致某種疾病，原告會員及其家屬中又罹患此種疾病，即認為具有疫學上因果關係。又原告會員及其家屬此項健康上之損害，乃因被告 RCA 公司一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會員及其家屬繼續長期於其間工作而受過度暴露而起，是其此項損害與被告 RCA 公司一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即足有因果關係存在。

(3)A 類勞工中，其中因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美國環保署（U.S.EPA）所認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所致之前揭特定癌症死亡者（A 類勞工所罹癌症參附表三：「慰撫金審酌表」之「患病情形」欄所載，證物參外放之問卷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2 年 4 月 2 日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 30 卷第 274 頁至第 279 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 2 月 26 日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 40 卷第 15 頁至第 16 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6 月 18 日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 42 卷第 109 頁至第 110 頁），依前述疫學因果關係理論，應認有因果關係存在，則該 A 類勞工之家屬，依民法 194 條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應認有理由，其餘部分勞工，尚難逕認有因果關係存在，則其家屬，依民法 194 條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應認無理由。又按民法第 194 條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者，僅限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不包括兄弟姐妹。原告會員編號 A009-1 黃美麗、編號 A009-2 黃允萍、編號 A009-3 黃允航、編號 A009-4 黃允艦、編號 A009-5 黃允艇、編號 A009-6 黃玲瑯與已死亡勞工黃瑪瑯間之關係為姐妹、姐弟，有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 29 卷第 27 頁至第 32 頁），則其等訴請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B、C 類會員，其中罹患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美國環保署（U.S.EPA）所認前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所致之特定癌症者（即附表三「本院認定之類別」欄為 B 者）（B、C 類勞工所罹癌症參附表三：「慰撫金審酌表」之「患病情形」欄所載，證物參外放之問卷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 4 月 2 日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 30 卷第 274 頁、第 279 頁至第 290 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 2 月 26 日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 40 卷第 15 頁至第 16 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6 月 18 日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 42 卷第 109 頁、第 113 頁至第 120 頁），依前述疫學因果關係理論，應認有因果關係存在，則該 B、C 類會員，依民法 195 條之規定，

請求精神慰撫金，應認有理由；又機率效率理論係指暴露於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所認 Group 1：確定人類致癌物質，並無最小之安全數值，隨著暴露劑量增高，罹患癌症或重大疾病之機率也隨之增加。於本件其餘勞工，雖未罹患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美國環保署（U.S.EPA）所認前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所致之特定癌症者（即附表三「本院認定之類別」欄為 C 者），然因長期暴露於屬於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所認 Group 1：確定人類致癌物質之三氯乙烯致健康狀況受損，縱尚無明顯外顯之疾病，然依據機率效率理論，因所暴露之有機溶劑三氯乙烯，並無最小之安全數值，其等健康狀況已受損，僅尚未出現明顯外顯之疾病，於此情況下，自不能僅以臨床上目前與常人相同或未出現症狀而謂其健康未受傷害。被告僅以該等會員目前未出現任何病徵，或臨床異常，縱有暴露亦逾潛伏期，且是否「確定」造成身體病變，迄無結論等為由，否認該等會員身體健康受損害，尚不可採。

(5)原告會員梁素娟（編號 A018）及羅松妹（編號 B180）二人僅任職於竹北廠；原告會員林陳箬（編號 B210）僅任職於宜蘭廠，惟原告關於被告 RCA 公司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 RCA 公司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舉證，僅限於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則被告 RCA 公司竹北廠、宜蘭廠有無該等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被告 RCA 公司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尚非無疑，原告此部分舉證尚有不足，關於勞工梁素娟（編號 A018）之家屬閻鈞、閻佩瑜、原告會員羅松妹（編號 B180）、林陳箬（編號 B210）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6)原告雖主張：被告 RCA 公司在所屬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 1、三氯乙烯；2、四氯乙烯；3、二氯乙烷；4、三氯甲烷；5、二氯甲烷；6、氯乙稀；7、異丙醇；8、甲苯；9、三氯乙烷；10、亞氯酸鈉；11、石油精；12、苯；13、反-二氯乙烯；14、順-二氯乙烯；15、丁酮；16、丙酮；17、正己烷；18、甲醇；19、乙酸乙酯；20、氟氯化碳；21、氟氯甲烷；22、溴甲烷；23、乙醇；24、助焊劑；25、丙醇；26、海龍；27、氟碳；28、硝酸；29、硫酸；30、硫酸亞錫；31、Kenvert tintillate 等 31 種有機溶劑.....（略）。

(7)原告雖又主張：被告 RCA 公司有焊錫爐作業及手焊作業係屬鉛中毒預防規則第 3 條第 11 項第 9 款之軟焊作業，亦即鉛作業之一種，依規定，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惟依張良輝於 77 年 6 月於臺大環工所發表之電子軟焊作業場排氣再循環可行性之研究碩士論文及張良輝於本院之證詞可知，被告桃園廠區的排氣再循環系統非屬鉛中毒預防規則第 9 條所規定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且該系統未能將作業中受污染之空氣全部排出廠外，亦不符合當時鉛中毒預防規則第 28 條關於排氣口應設置於室外之規定，致使原告之會員或會員之家屬長期且重複地曝露於受污染之作業環境中，損害原告之會員或會員之家屬之健康權益云云.....（略）。

(8)雖被告抗辯：應調閱原告所有會員及家屬之病歷，並查明其醫療史、家族史、工作史、及生活方式以確認其生病或罹癌之其他原因是否可以被排除云云，惟查，鑑定證人王榮德於 103 年 7 月 4 日下午於本院證稱：「以國際上的趨勢，以日本而言，如果是水俣病，他只要符合他有這樣的曝露跟疾病，在特定的地點，他們就給予補償就會認定，因為要在把過去的曝露劑量再拿出來，用現在來推理，也很難準確。同時，如果職業病的話，同時有石綿及吸菸的曝露，當病人發生肺癌，只要曝露劑量夠，他們就認定為跟石綿相關。肝癌在 B 肝帶原者，他的氯乙烯曝露劑量夠的時候，日本及義大利跟台灣都認定為跟工作相關。」等語（見本院卷第 42 卷第 199 頁背面），又鑑定證人王榮德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下午於本院證稱：「（被告 RCA 公司訴訟代理人問：在國際上職業病的認定，除了你剛才提到的暴露證據、暴露劑量外，是否也會進行一些個人疾病史、家族病史等相關資料的蒐集，以排除其他可能造成疾病的原因？）到『以排除』的前面是正確的。但是職業病的鑑定並不一定要排除其他可能的疾病病因，主要為綜合考量其他造成疾病的原因，例如，在二、三十年前，早期的職業病鑑定比較會希望把其他個人疾病史、家族病史等相關因素排除。但近二十年來我們很確定知道有改變，例如：石綿工人如果得肺癌的時候雖然他有抽菸史，但歐盟還是認為是職業病；其次日本、義大利及歐盟的某些國家，氯乙烯工人得肝癌的時候，雖然他有 B 型肝炎帶原，他們也會認定為職業病給予補償。」等語（見本院卷第 42 卷第 382 頁），足知近二十年來國際職業病之認定，縱石綿工人如果得肺癌的時候雖然他有抽菸史，但歐盟還是認為是職業病；其次日本、義大利及歐盟的某些國家，氯乙烯工人得肝癌的時候，雖然他有 B 型肝炎帶原，他們也會認定為職業病給予補償，是故個別原告會員及家屬既均有長期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之暴露史，有勞保投保資料附卷可參（詳如附表四；證物見本院卷第 28 卷第 313 頁至第 404 頁、本院卷第 43 卷第 1 頁至第 529 頁），依近二十年來國際職業病之認定標準，如原告會員罹患前揭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美國環保署（U.S.EPA）所認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所致之前揭特定癌症，即認為是職業病，縱有其他原因同為罹癌原因，亦不影響職業病之認定，是本件實無如被告主張：另行調查原告會員及家屬其醫療史、家族史、工作史、及生活方式以確認其生病或罹癌之其他原因是否可以被排除云云之必要。

(9)依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對 RCA 公司桃園廠歷次實施有機溶劑作業檢查之檢查通知書（見本院卷第 39 卷第 334 頁至第 341 頁）可知，被告 RCA 公司屢有違反下列違反法規情事……（略）。

……被告 RCA 公司未依法對從事有機溶劑之勞工為健康檢查，並保存其紀錄，則本件關於原告會員及家屬有機溶劑暴露及原告會員及家屬於任職期間之健康情形及個別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應倒置，而由被告 RCA 公司負舉證之責，並負擔舉證之不利益。遑論關於原告會員及家屬有機溶劑暴露實可由任職期間推論之，此並有勞保投保資料附卷可參（詳如附表四；證物見本院卷第 28 卷第 313



頁至第 404 頁、本院卷第 43 卷第 1 頁至第 529 頁），被告抗辯：原告未舉證有機溶劑之暴露劑量及個別因果關係云云，委無足採。

(10)被告抗辯：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已針對該暴露所生之影響，進行「RCA 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並作成三份研究報告。該三份研究報告均指出，在桃園廠區內之工作與各類型癌症間，並無關聯云云，惟查……（略）。

6.雖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 RCA 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經斟酌，其適用之結論與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相同，並無更為有利原告之認定，爰不另行贅敘，附此敘明。

(五)被告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1.原告會員之請求權是否罹於侵權行為之 2 年短期時效：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著有明文。原告起訴時既係基於渠會員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提起本件訴訟，則其自應適用我國民法第 197 條之時效規定，至為明確。

(2)被告抗辯無非略以……（略）。

(3)惟查：

按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知有損害，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而言，其因而受損害之他人行為為侵權行為亦須一併知之，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而不知其行為之為侵權行為，則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而請求賠償，時效即無從進行。又知有賠償義務人之意義，乃不僅指知其姓名而已，並須請求權人所知關於賠償義務人之情形，達於可得請求賠償之程度，時效始能進行（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48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34 號及 72 年台上字第 1428 號判例分別著有明文）。且侵權行為之成立，必須具備「故意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及「因果關係」等要件，而被告 RCA 公司之行為，是否有過失、是否為不法侵害行為、被告 RCA 公司使用有機溶劑與原告會員及家屬身體健康受到侵害是否有因果關係，在在均需仰賴專業知識方足以判斷。查本件屬公害糾紛案件，被告 RCA 公司是否有侵權行為？原告會員俱無此專業知識，於起訴時，尚不得確知。在本院審理時，其行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必須由法院囑託鑑定證人陳保中、翁祖輝、丁力行、王榮德等人到法院鑑定證述後，始悉被告 RCA 公司使用有機溶劑與原告會員及家屬身體健康受到侵害間之因果關係，以三氯乙烯為例，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76 年列為第 3 類致癌物質，84 年改列為第 2A 類致癌物質，直至 101 年才改列為第 1 類致癌物質（參鑑定證人陳保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上午於本院之證述，見本院卷第 34 卷第 248 頁），是

應以鑑定證人陳保中、翁祖輝、丁力行、王榮德等人到法院鑑定證述後，為實際知悉行為人之日，而被告前揭所述，無非僅係「懷疑」侵權行為人為被告 RCA 公司云云，在實際知悉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前，尚未達可得請求賠償之程度，時效尚未能開始進行，是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

## 2.原告會員之請求權是否罹於侵權行為之 10 年時效：

(1)民法第 197 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2)被告抗辯無非略以：原告主張 10 年時效應以損害發生為要件始得起算云云，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與文義有違，洵非可採；又以規範目的而言，時效制度之目的既在保障既有之法律事實及法秩序之安定，並寓有避免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之作用，使未於期限內行使權利之人將因此而不得再行使權利。如以損害已發生為前提，始得就 10 年之長期時效起算，將使既存之法律事實狀態無限期地延長而無從確定，顯與時效制度之目的相違背，學者因而質疑原告所主張之此種說法，勢與短期消滅時效之宗旨扞格。即以本件為例，原告 C 組會員均無疾病，若依原告所主張之此種說法，則其長期時效豈非永遠無法起算，而發生原告將可在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關廠後 40 或 50 年後，再行起訴之不合理結果。查 RCA 公司桃園廠業於 81 年間初期關閉，是縱暫不論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是否該當，原告於 93 年 4 月 22 日起訴時，距離系爭工廠關閉已超過 10 年，是依上開民法第 197 條後段之規定，原告請求人之請求權業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況原告 A 組會員中，其在 RCA 公司桃園廠工作之親人早於原告起訴日 10 年前（即 83 年 4 月 22 日前）死亡者所在多有，該等請求人於損害發生已超過 10 年後方提起損害賠償請求，其請求亦已罹於時效等語。

(3)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後段既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自須以侵權行為成立為必要。而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本院 43 年台上字第 359 號、48 年台上字第 680 號判例參照）。因此，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除加害行為外，尚須有損害之發生始能起算；否則，雖有加害行為，但損害尚未發生，其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尚未具備，時效自不得開始進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抗辯：不待實際損害結果發生，即起算 10 年侵權行為時效云云，委無足採。

## (4)經查：

①如附表一所示之編號 A003-1 [REDACTED]、編號 A003-2 [REDACTED]、編號 A003-3 [REDACTED]、編號 A003-4 [REDACTED]、編號 A003-6 [REDACTED]、編號 A003-7 [REDACTED] 之家屬 [REDACTED] 業於「93 年 4 月 22 日」起訴前之「10 年」之前之 82 年 2 月 5 日業已死

亡，有死亡診斷書可稽（見本院卷第 56 卷第 201 頁），則原告會員編號 A003-1 [REDACTED]、編號 A003-2 [REDACTED]、編號 A003-3 [REDACTED]、編號 A003-4 [REDACTED]、編號 A003-6 [REDACTED]、編號 A003-7 [REDACTED] 本於民法第 194 條之請求權已罹於 10 年時效而消滅。

②如附表一……（略）。

(5)原告雖主張：被告於本案主張時效抗辯為權利濫用，依誠信原則應受限制云云，惟查，原告主張之依據無非日本實務之判決及學說，然我國立法例於時效相關規定及判例、判決，既無例外不適用時效制度之相關規定，此實有待將來立法者再為研議修法，在立法修改前，仍應尊重我國立法制度關於時效之相關規定而適用法律。

(6)至於其他原告會員之請求權，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民事判決意旨，或自損害發生起未逾 10 年時效期間，或因損害尚未發生或確定底定，其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尚未具備，時效自不得開始進行，均未逾 10 年時效期間。

3.原告侵權行為以外之其他請求權部分是否罹於時效：

(1)被告抗辯無非略以：原告於起訴後另於 96 年 2 月 9 日民事準備(三)狀援引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前段、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民法第 487 條之 1 第 1 項、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作為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惟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係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制定公布，並自 91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民法第 487 之 1 條第 1 項、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則係自 89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而本件案例事實係發生在該等條文施行前，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無該等條文之適用。退萬步言，縱使鈞院認為該等條文仍有適用，亦係以被告 RAC 公司與渠會員間具有「僱傭關係」或「債之關係」為前提，該等契約關係之請求權應適用民法所規定一般消滅時效期間為 15 年，是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至遲應於渠會員與被告 RCA 公司間結束「僱傭關係」或「債之關係」之日起 15 年內（不包括職業災害保護法第 7 條，該條依性質應適用侵權行為之二年時效）為之，否則當然罹於時效。而原告於 96 年 2 月間所追加之非侵權行為請求權，均係在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關廠或僱傭關係終止後 15 年始所為，彼等請求權俱應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依原告所提供之會員勞保資料，有相當多會員早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 15 年（即 78 年 4 月 22 日前）以前即已離職，渠等既與被告 RCA 公司間終止「僱傭關係」或「債之關係」逾 15 年，原告所追加之上述非侵權行為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等語。

(2)惟查：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入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及第 197 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27 條之 1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會員均係請求精神慰撫金，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7 條之規定，其有無罹於 2 年短期時效或 10 年長期時效，其結論均同前所述。

4.被告 RCA 公司是否得主張其他被告之時效利益：

(1)被告抗辯無非略以：

①侵權行為請求權部分：

(甲)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民法第 276 條定有明文。由該規定可知，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就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應準用關於債務免除之規定，即他債務人可援用其時效利益。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攤之部份，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攤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此有最高法院 95 台上 1235 號判決可資參照。

(乙)查 RCA 公司桃園廠關廠至今已逾二十餘年，原告迄未針對被告 RCA 公司內部從事有機溶劑之使用、管理或處置之行為人，提起訴訟請求賠償，針對該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自不待言。則被告 RCA 公司自可基於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時效抗辯，主張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被告 RCA 公司亦同免賠償責任。

②原告追加四名外國被告部分：

原告係分別於 96 年 8 月 27 日及 96 年 12 月 13 日始追加 Technicol or、Technicolor USA, Inc.、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GE 公司等四名外國法人為共同被告。姑且不論該等訴之追加是否合法，原告既是以該等共同被告使被告 RCA 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為由，而向渠等請求損害賠償，而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又早於 81 年間即已關廠而停止一切營業活動，是原告對其他四名外國法人共同被告之請求顯已罹於時效，而被告 RCA 公司自得援用其等時效利益。

(2)惟查：

①按「又民法第 276 條固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本件被上訴人雖未向上訴人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請求，然並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而民法第 28 條並無如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僱用人得對受僱人求償之規定，故法人之董事及有代表權之人所為之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法人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與該侵權行為之法人間之內部關係，並無應分擔之部分，法人仍應負擔全部之債務，縱其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消滅時效已完成，法人亦不得依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時效利益而免負全部連帶債務。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侵權行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並未請求，伊得援用連帶債務人之時效抗辯，得拒絕全部之給付云云，自無可採。」（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4 號民事判決意

旨參照)，又我國民法對於法人採法人實在說，認法人有侵權行為之能力，自得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之義務人，是被告為「公司」法人，得為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主體，即被告公司得負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且原告會員從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參以前揭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4 號民事判決意旨，則被告 RCA 公司抗辯原告會員就侵權行為之被告 RCA 公司之代表人或受僱人，並未請求，伊得援用連帶債務人之時效抗辯，得拒絕全部之給付云云，自無可採。

②依前所述，原告會員除 A 類會員之家屬已於起訴前之 10 年前已死亡者罹於 10 年長期時效外，原告其餘會員之請求權並未罹於 2 年短期時效，亦未罹於 10 年長期時效，尤其，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民事判決意旨，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除加害行為外，尚須有損害之發生始能起算；否則，雖有加害行為，但損害尚未發生，其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尚未具備，時效自不得開始進行。是消滅時效之起算，係自「損害之發生」始能起算，並非自「被告 RCA 公司於 81 年間關廠」起算，是被告抗辯：原告既是以該等共同被告使被告 RCA 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為由，而向渠等請求損害賠償，而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又早於 81 年間即已關廠而停止一切營業活動，是原告對其他四名外國法人共同被告之請求顯已罹於時效，而被告 RCA 公司自得援用其等時效利益云云，委無足採。